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际学院文件

国际学院发〔2025〕001号

关于印发《国际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国际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奖励办法》已经 2025 年 3 月 7 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际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留学生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挖掘和展示留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新作为、新进展和新成就，激发和调动全院教职工开展新闻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增强师生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传递来华留学正能量，经学院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所有国际学院教职工，在校内外各级报刊、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发表的宣传学院各项工作的新闻稿件均属奖励范围，

二、奖励标准

1. 国家级报刊、新闻网站采用的稿件，奖金为 200 元/篇；省部级以上报刊、新闻网站采用的稿件，奖金为 180 元/篇；地市级报刊、新闻网站采用的稿件，奖金为 150 元/篇，

2. 学校网站新闻焦点、校报等校级媒体采用的稿件，具有较大反响的综合类报道，奖金为 100 元/篇。

3. 学校网站校园看点、其他专题新闻网、机关党委等网站上采用的稿件，奖金为 80 元/篇，

4. 学院网站学院新闻、支部工作等栏目采用的稿件，奖金为 50 元/篇。

三、采用稿件内容范围和原则

1. 反映学院重大工作和活动的稿件；
2. 反映学院招生宣传、管理服务、校友风采等重要工作动态、进展、经验、成就情况的稿件；

3. 反映留学生导师学业指导、留学生科研进展等方面的稿件。

四、奖励办法

1. 每年奖励 2 次，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统计汇总，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发放；

2. 同篇稿件的奖励金额由第一作者和拍摄者共享；

3. 同内容稿件只奖励 1 次，就高不就低。

五、其他

1. 稿件实行审核登记制度。每篇稿件在发布前需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采用后须在办公室登记备案；

2. 对于年度宣传稿件质量高、数量多的人员年终予以优先推荐参评学校优秀教工通讯员的评选；

3. 因抄袭剽窃、报道失实等对学院产生不良影响的将追究作者和稿件审核人的责任。

本办法经 2025 年 3 月 7 日国际学院院务会研究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